

#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5年2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## 壹、實施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三、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」。

## 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方案，藉由專業對話平台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- 二、建立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鼓勵教學研究，落實課堂專業回饋。
- 三、實踐以「學生學習」為中心的教學模式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全體教師（含校長、正式教師以及代理教師）。

## 肆、實施期間

每學年全校教師公開授課行事曆，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由教務處彙整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專區。

## 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位教師不限領域，**至少進行一場公開授課**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次數，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。
- 二、公開授課應依「共同備課、公開授課、專業回饋（議課）」之歷程辦理。
- 三、授課內容由教師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，自訂主題、單元或活動，每次以一節課為原則。
- 四、公開授課形式得採行動（數位）學習、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、專題研究（實驗、實作）指導等**多元形式實施**，亦可融入**數位科技工具**進行公開授課。
- 五、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相關計畫辦理。
- 六、公開觀課時間由教務處彙整為「公開觀課行事曆」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得經教務處核准後彈性調整，並於公開觀課行事曆中修正公告。
- 七、觀課者應遵守觀課倫理，以「學生學習」為觀察中心，避免對授課教師進行主觀評議。
- 八、為鼓勵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學校可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以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九、每場公開授課完成後，授課教師應彙整「**共同備課紀錄表**」、「**教學活動設計教案**」、「**課堂觀察紀錄表**」及「**專業回饋紀錄表（議課紀錄表）**」等相關表件送交教務處存查，作為教師專業成長紀錄及學校課程發展之參考。

## 陸、課務處理

- 一、辦理區級(市級)公開授課或受邀參與跨校觀議課，依規定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二、校內公開觀課原則上以無課務參與為原則。

## 柒、實施流程及執行重點

實施流程	執行重點	資料表件
1.公告規劃	(1)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 <b>3週內</b> 提交相關公開備觀議課期程。 (2)由 <b>教務處</b> 彙整全校公開授課行事曆。 (3)每學期開學 <b>一個月內</b> 公告於學校網頁專區。	公開授課行事曆
2.共同備課	(1)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 <b>共同備課討論</b> 。 (2)共同針對單元教學內容進行教案設計，產出一份教案作為授課之依據。 (3)確定授課時之 <b>觀察重點</b> 。	共同備課紀錄表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
3.說課	(1)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 <b>教學單元</b> 。 (2)對於 <b>觀察內容</b> 作簡要說明。 (3)可適當 <b>分配觀察對象</b> 。	教學活動設計教案
4.公開授課	(1)授課教師提供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資料，供觀課教師了解課程內容及教學流程。 (2)觀課者紀錄觀察對象或教學軼事。 (3)觀課者依觀察表進行課堂學生行為觀察， <b>避免干擾教學及學習</b> 。 (4)課堂上會進行 <b>拍照及錄影</b> 供教學使用。	簽到表 課堂觀察紀錄表
5.課後議課	(1)教學後 <b>一週內</b> ，校內公開授課由 <b>議課者推派一人擔任主持人</b> ，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。 (2)公開授課人員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 <b>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</b> 。 (3)請觀課者對於公開授課教師回饋課堂觀察，亦可就課堂觀察之 <b>自我省思做簡短分享</b> 。 (4)若為區級(市級)公開授課或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，可安排時間總議課，請校長/專家學者主持，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。	專業回饋紀錄表(議課紀錄表) 活動照片或影片
6.資料備查	(1)請授課教師於 <b>議課結束後兩週內</b> 彙整以上電子檔上傳至大坪雲端資料夾- <b>01 教務處/114 教務處/公開授課</b> 。 (2)若有拍攝公開授課相關活動照片，可上傳至相關雲端照片區。	共同備課紀錄表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簽到表(區級/市級) 課堂觀察紀錄表 專業回饋紀錄表(議課紀錄表) 活動照片或影片

## 捌、獎勵

- 一、教師參與共同備課、公開授課及議課的歷程，可由學校核給對應的專業研習時數。
- 二、辦理區級或校外公開授課之人員，依教育局規定核予敘獎獎勵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